

113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案件情形分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新北市各行業分布現況

新北市土地為 2,052.57 平方公里，分為 29 區，人口數為 404 萬 7,001 人。本市登記之公司商號有 30 萬 1,834 家，工廠有 1 萬 9 千餘家，公司及商業登記行業別以批發零售業占了最大比例，其次為營造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工業則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食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本市各行業營業家數 14 萬 9,659 家；若按行業別分，以批發零售業 8 萬 454 家（占 53.76%）為最多，營建工程業 1 萬 4,754 家（占 9.86%）次之，住宿及餐飲業 1 萬 4,071 家（占 9.40%）居第三，此三種業別即占本市總營業家數之 7 成以上。至於其他各行業營業家數分別為：其他服務業 9,882 家，運輸及倉儲業 9,791 家，製造業 7,104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09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02 家，支援服務業 3,155 家，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20 家，金融及保險業 518 家，農林漁牧業 467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4 家，不動產業 410 家，教育業 333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3 家，電子及燃氣供應業 32 家。

二、推動商品標示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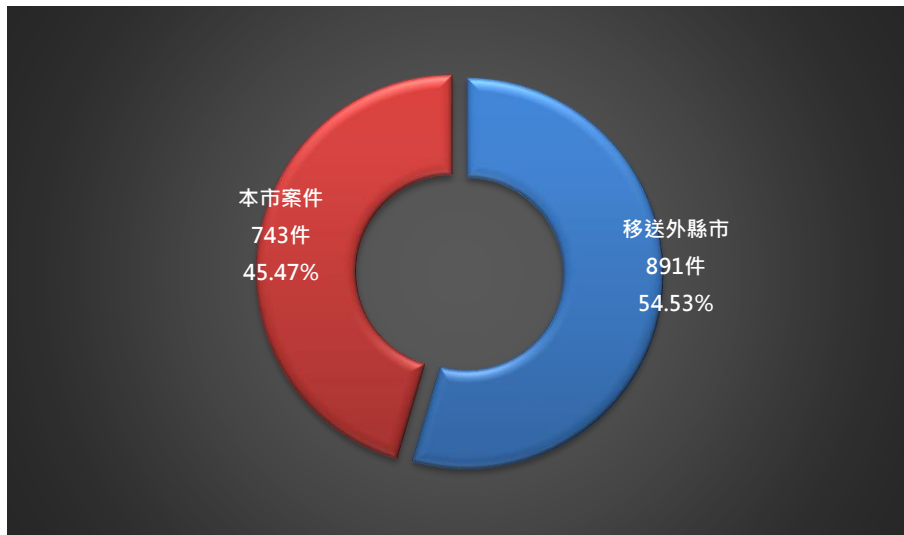
商品標示是商品的身分證，是為保障消費者對商品「知的權利」，透過法令規範商品應標示事項及方法，以公權力強制要求企業經營者依規定為標示，其最終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本府在商品標示業務實務係透過隨機抽查或個案情資進行稽查，針對未依規定標示之商品進行列管，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配合複查追蹤其後續改正情形。

另安排於特定節日及年節前，至各大賣場或商號進行市售季節性商品或節慶用品加強查察，以強化販售業者對商品標示的認識，更保障本市市民消費權益，減少後續爭議糾紛。

三、年度抽查情形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止，抽查總件數為 9,820 件，其中 8,186 件符合規定，1,634 件不符合規定。全年度商品抽查不合格率約為 16.64%。不合格案件中，本市案件者占 45.47%（743 件），移送他縣市辦理者占 54.53%（891 件）。



圖一 113 年商品標示不合格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若按抽查方式來區分，配合經濟部所訂專案抽查總件數為 4,236 件（3,915 件符合規定，321 件不符規定），占本市全年度抽查數量比率 43.14%；本府自行排定之一般抽查總件數為 5,584 件（4,271 件符合規定，1,313 件不符規定），占本市全年度抽查數量比率 56.86%。

表一 113 年度商品標示抽查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抽查方式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總計	不合格案件 /本市	不合格案件 /移送外縣市
專案	3,915 (92.42%)	321 (7.58%)	4,236 (43.14%)	743 (45.47%)	891 (54.53%)
非專案 (一般)	4,271 (76.49%)	1,313 (23.51%)	5,584 (56.86%)		
總計	8,186 (83.36%)	1,634 (16.64%)	9,820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四、抽查不合格案件處理及複查情形

(一) 移送他縣市案件部份

在本市查獲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商（進口商）設址位於他縣市者，在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按月彙整並函送所在地主管機關，由所在地主管機關發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所在地主管機關回報商品改正情形，本府再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並依複查結果發文或傳真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3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634 件，其中商品製造商（進口商）位於他縣市者總計有 891 件，占不合格件數 54.53%。

(二) 廠商在本縣市部分

在本市查獲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商（進口商）設址位於本市者，在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以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廠商回覆商品改正情形後，本府再函請原抽查之區公所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作業，並依複查結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3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634 件，其中商品製造商（進口商）設址位於本市者總計有 743 件，占不合格件數 45.47%。

(三) 抽查品項分析

本府每季皆配合經濟部所訂之專案品項進行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 300 件以上之品項計有 3 種，分別為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延長用電源線組、洗衣精，超過 200 件以上未達 300 件之品項計有 3 種，分別為織襪、除濕機、滑鼠，另尚有 8 種商品抽查件數達 100 件以上未至 200 件，分別為打火機、美食鍋、筆袋/鉛筆盒、兒童鞋、聖誕節裝飾品、油性筆、市售兒童牙刷、長袖上衣/長褲。

專案抽查品項共 48 種，其中不合格率超過 50% 之品項計有 3 種，商品種類為人造雪（聚丙烯酸鈉）、兒童皮帶、滑溜板；不合格率 30%~50% 之品項計有 1 種，為圓珠筆刀。

表二 專案商品抽查件數情形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	363	62	17.08
織襪	297	43	14.48
低動能遊戲用槍	35	2	5.71
除濕機	252	3	1.19
電油炸鍋	20	0	0.00
精油 (非藥品、化妝品、環境用藥)	26	3	11.54
掛燙機 (織物蒸汽機)	87	11	12.64
人造雪 (聚丙烯酸鈉)	10	10	100.00
淨水器濾心	56	8	14.29
戶外折疊休閒椅	47	0	0.00
臥式冷凍櫃	2	0	0.00
平板電腦	19	2	10.53
滑鼠	207	6	2.90
卡式瓦斯罐	76	0	0.00
卡式爐	71	4	5.63
燃氣爐台	27	1	3.70
火漆印章	25	1	4.00
圓珠筆刀	19	6	31.58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巴克磁球玩具	0	0	0.00
涼被	73	5	6.85
折合桌	56	4	7.14
打火機	132	3	2.2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33	3	9.09
美食鍋	110	1	0.91
延長用電源線組	311	2	0.64
筆記型電腦	24	0	0.00
電腦螢幕	57	0	0.00
洗衣精	373	0	0.00
筆袋/鉛筆盒	121	7	5.79
兒童皮帶	14	10	71.43
兒童鞋	125	11	8.80
床單/床罩	78	0	0.00
市售家庭用手套	51	1	1.96
滑溜板	39	22	56.41
壓力鍋 (燃氣用)	32	6	18.75
自助洗衣店內洗劑	5	0	0.00
充電式小風扇	62	1	1.61
廚餘機	13	1	7.69
直髮夾、燙 (整) 髮機	38	1	2.63
投影機	12	2	16.67
聖誕節裝飾品	160	20	12.50
捏捏樂玩具	32	8	25.00
油性筆	107	16	14.95
市售兒童牙刷	168	1	0.60
長袖上衣/長褲	157	33	21.02
律動機	10	0	0.00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	10	0	0.00
捕蚊拍	76	1	1.32
總計	4,236	321	7.58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本府針對季節性安排各類非專案商品之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 300 件以上之品項計有 6 種，即服飾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運動用品類、廚房用具類、雨具類、祭祀用品類等，超過 200 件以上未達 300 件之品項計有 5 種，即織品類、玩具類、衛生用具類、

手機保護貼殼套類、家具及收納用品類，另尚有 6 種商品抽查件數達 100 件以上未至 200 件，分別為手推嬰幼兒車、鞋類、清潔用品類、油品類、飾品類及防蚊商品類。

非專案抽查品項共 27 種，其中不合格率超過 50% 之品項計有 5 種，分別為袋包類、飾品類、藝品類、手機保護貼殼套類及其他類，不合格率 30%~50% 之品項計有 3 種，分別為織品類、清潔用品類、運動用品類。

表三 一般商品抽查件數情形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服飾類	1,029	304	29.54
織品類	278	88	31.65
嬰兒床	11	0	0.00
嬰兒學步車	32	0	0.00
手推嬰幼兒車	123	18	14.63
玩具類	249	72	28.92
文具商品類	88	24	27.27
電器及電子商品類	601	80	13.31
陶瓷面磚類	10	0	0.00
鞋類	138	21	15.22
低動能遊戲用槍	5	0	0.00
清潔用品類	146	62	42.47
油品類	160	33	20.63
盥洗用具類	2	0	0.00
運動用品類	444	156	35.14
廚房用具類	391	52	13.30
衛生用具類	221	20	9.05
雨具類	452	8	1.77
祭祀用品類	307	21	6.84
輪胎類	3	0	0.00
袋包類	56	39	69.64
飾品類	116	105	90.52
藝品類	21	21	100.00
手機保護貼殼套類	245	134	54.69
防蚊商品類	156	1	0.64
家具及收納用品類	299	53	17.73
其他類	1	1	100.00
總計	5,584	1,313	23.51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綜合上述，本府在 113 年度對於經濟部所訂定之專案品項及一般品項抽查皆達基本件數要求且具普遍性。

(四) 市面上商品抽查區域分布情形

本市幅員廣闊，為擴大抽查地區範圍，目前例行性商品標示抽查及違規案件複查作業係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本年度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分布本市各區；另因地域性因素，販售商品亦有差異性，本府依「新北市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訂定各區公所每月份抽查之基本件數，針對每季專案抽查及每月非專案抽查品項，本府會依其地域性之差異區分甲、乙組，進行各區公所品項的區別與安排，除達成抽查品項及件數之外，更顧及區域抽查之普及性。

表四 各區抽查件數情形表

單位：件

抽查區公所		專案抽查件數	一般抽查件數	合計
甲組	板橋區	381	628	1,009
	三重區	431	522	953
	中和區	179	320	499
	永和區	139	253	392
	新莊區	110	239	349
	新店區	115	165	280
	土城區	104	161	265
	蘆洲區	257	340	597
	樹林區	265	243	508
	汐止區	129	219	348
	三峽區	127	129	256
	淡水區	162	298	460
	乙組	瑞芳區	130	82
林口區		51	83	134
深坑區		113	94	207
平溪區		45	73	118
鶯歌區		89	134	223
泰山區		81	78	159
石門區		85	144	229
雙溪區		138	125	263
烏來區		42	48	90
萬里區		128	162	290
八里區		50	76	126
三芝區		428	417	845
金山區		105	127	232

抽查區公所		專案抽查件數	一般抽查件數	合計
	坪林區	33	55	88
	五股區	119	113	232
	石碇區	57	84	141
	貢寮區	68	80	148
合計		4,161	5,492	9,653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五) 市面上商品通路分布情形

本府商品標示查核遍及本市各區且通路多元，包含有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量販店以及一般商行（號）。

113 年度商品標示查核通路多元，在查核專案與非專案品項上，通路種類平均。專案查核在大型賣場計有 6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53 家；非專案查核部分，大型賣場計有 10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130 家；區域分布轄內 29 區，抽查區域達普及性。

(六) 進口異常商品查核作業

為加強進口異常商品查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 5 月中旬起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會同各縣市政府主動針對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針對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複查工作。

在配合進口異常商品查緝案件部分，本府皆於查核後，將不合格案件登錄商品標示系統，並於當週函文通知業者於限改期間內回覆改善結果，且於 2 週內完成結案作業，每月份複查結案率皆維持在 90% 以上。

本府 113 年度配合進口異常聯合稽核次數計 6 次，期間稽核件數共 541 件，不合格件數有 26 件，均已輔導業者改善完畢。

五、結語

商品標示業務之目的在於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為商業管理中重要之一環。

經檢視本府 113 年商品標示專案抽查情形，發現人造雪（聚丙烯酸鈉）、兒童皮帶、滑溜板、圓珠筆刀等常見商品不合格率皆超過 3 成。前述商品本府會納入 114 年商品標示抽查目標，持續追蹤廠商改正情形，確保廠商確實改正標示內容，並限期請販售商配合下架違規商品，藉此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檢視 113 年商品標示非專案抽查情形，發現袋包類、飾品類、藝品類、手機保護貼殼套類、其他類、織品類、清潔用品類、運動用品類等商品不合格率皆超過 3 成，114 年除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作業外，同時搭配時事與本府法制局合作進行相關商品標示抽查，並持續留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期公告檢驗商品種類，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的消費環境。